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有关资料认真进行了事前核查。经过与公司沟通及审阅资料，我们对公司聘任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

周 琪\_\_\_\_\_

李 萍\_\_\_\_\_

张 燎\_\_\_\_\_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